

## 場次九會議紀錄

主持人：蘇友辰（律師、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主講人：Kyong-Whan Ahn（前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主持人、首爾大學法律系教授）

主持人：個人以及安博士在 2009 年 12 月 9 日在呂前副總統玉山周報社所主辦的台韓人權交流會已有一面之緣，今天很榮幸能夠再度與安博士見面。安博士是一位來自韓國傑出的法律學者、人權鬥士，畢生對人權的矜持與奉獻精神令人欽佩，一方面是美國聖塔克大學的法學博士，韓國國立首爾大學法學院教授。於 2002 至 2004 年擔任韓國法學院院長、協會會長，2006 年獲總統任命成為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長，2007 年至 2009 年間，擔任聯合國國家促進保障人權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的副主持人，所以他對國家人權工作的推動具有國際的視野，以及豐富的經驗。不過在 2008 年 7 月 8 日但任委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突然宣佈辭職，震驚全國，辭職之主因為李明博總統對人權的打壓、預算的大幅刪減。

主講報告：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十年的榮耀與失望（2001-2011）

與會者一：人權委員會，該委員會有責任落實到國內法律制度的國際人權的標準。在法律前是國民大會。而人權委員有權力，審查通過的國際人權標準這部法律。接下來的問題是，如果此法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委員會會怎麼做呢？

Kyong-Whan Ahn：首先，為什麼聯合國會懷疑原則，並提出了該決議，也建議建立 NHRI 的成員，原因是國內司法為國際準則的一部分。我們期待這項準則編寫到人權委員會當中，他們已經必須負法律的責任。委員會與其義務，使國內與國際規範，韓國有責任的服從司法。在第二個問

題，委員會讚揚許多人建議保持法律，它認為它不包括國民議會的標準。此外，它對實體情況提出意見。它有權力這樣做，也有責任這樣做。

與會者二：您提到，在人類權利委員會在南朝鮮的黃金時間，是當你有 220 員工於該委員會的工作，這類工作人員的數量是巨大的。但本組的工作人員有 70% 是公務員，在對於人權肯定不是個好主意。隨著時間的推移，你如何培養，使公務員，也許善良公務員有人權的觀念，究竟是什麼魔力和戰略？其次，在一般情況下，人權委員會在黃金時間和憲法法院之間的關係是什麼？在你的文件中，當政府試圖削減人權委員會，法院最終駁回委員會請願。你對此有何評價，以及目前的人權委員會和憲法法院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與會者三：剛才所提到有關成功三要件，成員的特質，領導人的特質更重要，教授在失敗中又再重新振作，很令人欽佩。百姓除了支持人權運動以外，公民團體應更積極與人權委員會作互動。最後，在韓國後來失敗的原因是否也有因為執政單位黑手介入以及預算問題存在？

Kyong-Whan Ahn：我不認為我應得的，它至少在我看來，委員會應該做的，任何人都應該永遠這樣做，這就是我相信的。基本上，我曾提及，直到 2008 年政府的改善是非常高的。新總統與新形勢的變化，公務員應當服從。以任何方式，任何國家的特殊規則，他們應該的態度，但公務員的人並不多，委員會的功能是什麼呢？委員會是反對政府，而不是說政府的事。公務員需要基本上是聽從上面，而該委員會是反對政府的。因此，這將需要一段時間可能出現波動也取決於政治環境。